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83.10.29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6.05.31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95900號令發布
98.06.26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98.09.19府法三字第09835967400號令發布
101.07.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101.07.30府法三字第10132292100號令發布
102.06.25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3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102.07.17府法綜字第10232183700號令發布（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人民團體科：社會團體、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相關基金會等會務輔導事項。
 - 二 社會救助科：弱勢市民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及居民輔導等事項。
 - 三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 四 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 五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性別平權倡導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育兒津貼、兒童托育業務與相關人員、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 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 七 綜合企劃科：社會福利政策、制度、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與研究發展、社會福利用地需求評估與開發規劃及社會福利有關基金之管理等事項。
 - 八 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遊民輔導庇護、社會工作專業

發展、社會工作師管理及志願服務等事項。

九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提供進住中心老人生活照顧、文康活動、健康指導及相關專業服務等事項。

十 資訊室：社政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十一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社會工作督導、秘書、專員、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員、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得在本市各行政區分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另得設遊民收容中心，辦理遊民庇護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所需人員在本局總員額內調兼。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局設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專門委員。

第 十三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科長。
-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四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 十五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書 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員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二	
高級社會工 作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 理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九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539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102)年 7 月 2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31972100 號函辦理。
- 二、家防中心編制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組長職稱員額 8 人均採兼任一節，查本院 96 年 11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876160 號函同意備查之該中心組織編制案，設 8 個內部一級單位，其中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等 3 組單位主管採兼任外，其餘均置專任主管。嗣該中心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前經提報本年 1 月 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決定後，經本院同年 1 月 2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6884741 號函同意備查，其中上開組長職稱均修正為兼任一節，以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為機關中重要之職務，而該中心係專責辦理保護性業務之機關，是其業務單位之組長職務均採兼任方式，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恐有影響，且與一人一職原則

共 2 頁 第 1 頁

臺北市政府 102.08.06



AAAA10202424600

077877

及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有違，爰請於下次修編時，檢討將部分業務單位主管改置專任職務。茲以該中心本次修編係於總員額不變情形下，依本院上開本年1月23日函意見調整社會工作督導等職稱之員額，並溯自原修編生效日生效，爰仍請依本院上開函復意見辦理。

三、另社會局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本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第33條規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2月18日主人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爰此，該局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生效日期如係自本年1月1日以後生效，請依上開主計條例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
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中 關 長 院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組織規程

行政院83.02.02台八十三內字第04611號函備查

90.04.02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26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1.05.03府法三字第0910801840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教保課：掌理華岡院區啟智性院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智能啟發、年度個別教養計畫之擬訂及執行、個案紀錄等事項。
 - 二 社會工作課：掌理社會工作之個案調查、入院申請調查、家庭訪視、身心障礙諮詢服務、院生就業、就學及其家屬之心理、社會等問題之輔導與相關機構之聯繫。
 - 三 保健課：掌理院生之就醫保健與心理、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工作，及宿舍環境衛生之監督、衛生教育、院生營養及衛生器材之管理等事項。
 - 四 養護課：掌理永福院區養護性院生日常生活照顧及協助生理復健、擬訂個別照顧訓練計畫、各項行為紀錄等事項。
 - 五 職能發展課：掌理院生各項職能訓練計畫之釐訂及執行、就業輔導、安置與轉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院生生活輔導等事項。
 - 六 秘書室：掌理法制業務、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印信、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會議、事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綜合規劃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 第四條 本院置秘書、課長、主任、醫師、藥師、護理長、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治療員、語言訓練員、職業諮詢員、社會工作人員、輔導員、課員、技術員、護士、辦事員、保育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請教育局核派教師若干人，實施特殊教育。
- 第五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或學者若干人為顧問，並得與大專院校及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提供實習機會，接受義務工作。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院長。
- 二 副院長。
- 三 秘書。
- 四 課長。
- 五 主任。

前項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參加。

第十一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丙表由本院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考
院長	薦任至簡任	一	
副院長	薦任	一	
秘書	薦任	一	
課長	薦任或師級	五	保健課課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一	
醫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內一人得列師（二）級
藥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物理治療師	師級	八	列師（三）級
職能治療師	師級	五	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心理治療員	委任或薦任	四	
語言訓練員	委任或薦任	二	
職業諮詢員	委任或薦任	五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六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一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四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二	
護士	士（生）級	十	

辦 事 員	委 任	二	
保 育 員	委 任	八十	
書 記	委 任	四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一
合 計		一八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僱用保育員」十八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保育員。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

行政院82.07.14臺82內字第24013號函備查

88.01.29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3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5.10府法三字第8802980700號令修正發布

96.05.31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9590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社會工作組：院民入、出院申請、特殊個案短期安置輔導、社會工作、敬老系列活動、外界捐贈、接待參觀訪問及院民申訴等事項。
 - 二 行政管理組：文書、事務、印信、研考、出納、財產管理及不屬本院各組、室之事項。
 - 三 致中敬老組：院民生活照顧、個案輔導、自治管理、生活輔助、康樂推動、財物發放、環境內務、膳食管理、死亡善後等事項。
 - 四 致和敬老組：院民生活照顧、個案輔導、自治管理、生活輔助、康樂推動、財物發放、環境內務、膳食管理、死亡善後等事項。
 - 五 保健養護組：綜理全院院民有關醫療保健及衛生器材管理等事宜、提供養護院民二十四小時之醫療服務及生活照顧輔導、全院院民突發急症之處理、提供有關之醫藥諮詢服務、提供復健服務、負責院民之衛生教育及衛生宣導、觀察及評估長者由醫院返組之護理服務。
- 第四條 本院置秘書、組長、輔導員、組員、技術員、設計師、社會工作員、辦事員、書記。
- 本院置藥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護理長、護理師、護士。
- 第五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院為照顧院民，得設自治會。
-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院長。

二 秘書。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院長。

二 副院長。

三 秘書。

四 組長。

五 主任。

六 自治會長及代表。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院擬定，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丙表由本院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院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保健養護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輔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術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社 會 工 作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藥 師	師 級		一	師級醫事人員合併計算，每滿七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	
物 理 治 療 師	師 級		一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護	理	長	師	級		一	師（三）級。
護	理	師	師	級		七	
護		士	士	（生）級		十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
- 三、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後，未完成安置移撥人員，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其名冊由臺北市政府報銓敘部備查。

◎考試院 99 年 4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93190473 號函核復意見如下：

- 一、下列各項不予備查，請依規定修正或删除，並先予適用：

- (一)組長職稱官等職等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1 節，基於同層級機關列等衡平考量，請修正「薦任第七職等」，備考欄加註「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保健養護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之文字，修正為「保健養護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藥師、物理治療師或護理師兼任」。
- (二)編制表末附註三修正為「三、原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裁併後，現職專員、社會服務員、組員、保育員各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四、原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裁併後，現職技術員及護理佐理員各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五、原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裁併後，現職主治醫師

一人、醫事檢驗師一人、護士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該院為照顧院民，得設自治會一節，請予以刪除。

(二)藥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護理長、護理師等職稱之備考欄合併並修正為「藥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護理長、護理師合計，每滿七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三)書記官等欄請修正為「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表末附註二加註：「現職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修正為「現職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

(五)辦事員職稱備考欄配合加註：「內一人俟留用組員出缺後改置。」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96.05.31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95900號令發布

101.07.30府法三字第10132292300號令發布

102.07.17府法綜字第10232183800號令發布（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專線及救援組：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受案、派案及追蹤聯繫、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規劃協調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 二 兒童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三 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四 性侵害保護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五 暴力防治組：協調警察機關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及檔案證物管理及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等事項。
 - 六 醫療服務組：協調醫療院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事項，並協調衛生機關整合被害人診療、身心復健資源網絡、加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七 教育輔導組：協調教育機關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之辦理等事項。
 - 八 綜合規劃及行政組：規劃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服務方案、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中心辦理有關救援暨危機個案所需警力及醫療資源，應由警察機關派員會同處理及由醫療院所提供相關診療。處理案件過程中如涉及與校園（含幼兒園）協調困難事項，應由教育機關派員會同處理。

第十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社會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主任。

二 組長。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二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主任。

二 副主任。

三 組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社會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社會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社會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八)	一、專線及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組與綜合規劃及行政組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兼任。 二、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分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員兼任。
社會工作督導	薦 任	第八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三 (八)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539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102)年 7 月 2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31972100 號函辦理。
- 二、家防中心編制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組長職稱員額 8 人均採兼任一節，查本院 96 年 11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876160 號函同意備查之該中心組織編制案，設 8 個內部一級單位，其中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等 3 組單位主管採兼任外，其餘均置專任主管。嗣該中心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前經提報本年 1 月 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決定後，經本院同年 月 2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6884741 號函同意備查，其中上開組長職稱均修正為兼任一節，以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為機關中重要之職務，而該中心係專責辦理保護性業務之機關，是其業務單位之組長職務均採兼任方式，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恐有影響，且與一人一職原則



共 2 頁 第 1 頁



077877

及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有違，爰請於下次修編時，檢討將部分業務單位主管改置專任職務。茲以該中心本次修編係於總員額不變情形下，依本院上開本年1月23日函意見調整社會工作督導等職稱之員額，並溯自原修編生效日生效，爰仍請依本院上開函復意見辦理。

三、另社會局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本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第33條規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2月18日主計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爰此，該局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生效日期如係自本年1月1日以後生效，請依上開主計條例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中 閻 長 院